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壠小字第1483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訴訟代理人 黎小彤

鍾靜萱

被告 張雅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97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 由 要 領

-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下列理由要領外，僅記載主文，其餘省略。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1月16日以新臺幣(下同)4萬9700元向訴外人信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下稱瑞信公司)購買「電商防護盾行銷模組+電商網站」課程(下稱系爭課程)，並簽立分期付款約定書(下稱系爭分期契約)約定自114年3月1日起至116年2月1日止，採分期24期每期付款2,067元方式繳款(下稱系爭分期債權)，並將系爭分期債權轉讓予原告。惟未支付任何分期款項再繳付任何款項，依系爭分期契約，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分期債務視為到期。爰依系爭分期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9700元，及自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01 三、被告則以：當初我是在網路上看到免費的課程可以參加，還
02 有限時購買送好禮，還特別強調可以退款，讓我覺得很有保
03 障，所以才放心以瑞信公司配合分期方式付款，購買後我根
04 本沒有使用到，連登入都沒有登入，想要退款，卻被瑞信公
05 司拒絕。瑞信公司以不正手法銷售高價課程，指定原告為貸
06 款對象，但未將契約提供被告事先審閱、未對被告說明貸款
07 條件、未替被告計算利息及本金總額之情形下，倉促辦理融
08 資貸款繳納課程費用，被告已對瑞信公司提起民事訴訟，主
09 張解除買賣契約退還買賣價金，如買賣契約合法解除，系爭
10 分期契約亦隨之解除，被告可免除給付，被告請求法院於被
11 告與瑞信公司間訴訟終結前，停止本件訴訟程序等語，資為
12 抗辯。

13 四、本院之判斷：

14 (一)按消保法所指之通訊交易，係指企業經營者以廣播、電視、
15 電話、傳真、型錄、報紙、雜誌、網際網路、傳單或其他類
16 似之方法，消費者於未能檢視商品或服務下而與企業經營者
17 所訂立之契約，為消費者保護法第2條第10款所明定。查被
18 告於114年1月16日以4萬9700元向瑞信公司購系爭課程，並
19 簽立系爭分期契約，有系爭分期契約、被告與瑞信公司客服
20 對話紀錄、系爭課程網頁在卷可參，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
21 信為真實。復觀諸被告提出之系爭課程網頁廣告，可知原告
22 係於系爭課程網站上與瑞信公司成立買賣契約，經核屬消費
23 者保護法所指之通訊交易甚明。

24 (二)次按通訊交易之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7日
25 內，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
26 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但通訊交易有合理例外情事者，不在
27 此限。前項但書合理例外情事，由行政院定之；企業經營者
28 應於取回商品、收到消費者退回商品或解除服務契約通知之
29 次日起15日內，返還消費者已支付之對價，為消費者保護法
30 第19條第1項、第2項、第19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再按本法
31 第19條第1項但書所稱合理例外情事，指通訊交易之商品或

01 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企業經營者告知消費者，將排除
02 本法第19條第1項解除權之適用：…5、非以有形媒介提供之
03 數位內容或一經提供即為完成之線上服務，經消費者事先同
04 意始提供，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第2條第5
05 款亦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為非以有形媒介提供之數位內容
06 （例如：電子書等）或一經提供即為完成之線上服務（例
07 如：線上掃毒、轉帳或匯兌等），此種類型契約如係經消費
08 者事先同意而開始提供，因其完成下載或服務經即時提供後
09 即已履行完畢，性質上不易返還，故規定為合理例外情事。

10 (三)查系爭課程買賣契約性質核屬消保法所稱通訊交易，系爭課
11 程為線上課程，其性質固屬非以有形媒介提供之數位內容，
12 一旦提供被告即得自行閱覽知悉全數內容，惟卷內並無證據
13 顯示，瑞信公司於出售系爭課程前，已有告知被告系爭商品
14 為一次性給付全部數位線上課程內容，屬通訊交易解除權合
15 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第2條第5款所定，為消保法第19條第1
16 項但書所稱合理例外情事後，始經被告同意購買。復從被告
17 提出瑞信公司之客服對話紀錄，被告詢問客服退款事宜時，
18 客服係回答請被告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1項規定，下載
19 退款申請書申請退款，並非告知系爭課程為消保法第19條第
20 1項但書所稱合理例外之情形不能退款，可見瑞信公司自身
21 亦不知系爭課程為消保法第19條第1項但書所稱合理例外之
22 情形，自難相信瑞信公司於被告購買前有告知，故本件不符
23 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1項但書所定合理例外情事。

24 (四)次查，本件被告係於114年1月16日購買系爭課程，而被告雖
25 提出記載申請日為114年1月23日之退款申請書，然無證據可
26 證明被告退款申請書送達瑞信公司之日期，本院無從認定被
27 告已是否已於7日內，以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則被告是
28 否已合法解除系爭課程之買賣契約，實屬真偽不明，自難為
29 為有利被告之認定。故系爭課程之買賣契約既無證據證明已
30 合法解除，被告自應依系爭分期契約給付價金。

31 (五)再按民法第389條規定：「分期付款之買賣，如約定買受人

01 有遲延時，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除買受人遲付
02 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五分之一外，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
03 部價金。」又上開規定係強制規定，分期付款買賣之當事人
04 不得以約定排除此規定之適用。

05 (六)查本件分期付款契約總價金為新臺幣(下同)4萬9700元，依
06 上開規定計算，被告遲付達9,940元【計算式：4萬9700/5=
07 9,940】，始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而以每期應繳款金額2,0
08 67元計算，被告需遲付達5期【計算式：9,940/2,067 \div 4.
09 8】，始可請求全部價金。依原告之主張，被告繳付0期，故
10 原告應至114年7月1日起，始可向被告請求清償全部價金，
11 此前則仍應按每期得請求之金額各自起算利息。是原告得請
12 求之利息起算日，即如附表所示，原告請求逾此範圍之利
13 息，即屬無據。

14 五、未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
15 為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
16 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固有明定。惟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
17 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
18 係是否成立，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若他訴訟是否成
19 立之法律關係，並非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則其訴訟程序即
20 毋庸停止。被告固主張於被告與瑞信公司間之解除契約訴訟
21 終結前，應停止本件訴訟，然被告未提出任何其已對瑞信公
22 司提起訴訟之證據，自難認有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
23 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餘地。是被告聲請裁定停止本件訴
24 訟程序，於法不合，不應准許。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26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附表：

04

編號	本金(新臺幣)	期間	週年利率
1	2,067元	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2	2,067元	114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3	2,067元	114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4	2,067元	114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5	4萬1432元	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05 附錄：

06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8 理由，不得為之。

09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1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2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3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14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15 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16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17 駁回之。